

新时代检察文化概念解析

以刑事检察现代化促推“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

□罗树中



新时代“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已经形成,“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也是当前检察机关不断思考和实践探索的课题。刑事检察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诞生之日起就是检察机关基本、核心业务之一,也是“看家本领”,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进程中理应担当更为重要的使命。

明晰刑事检察在新时代检察权运行中的定位。“四大检察”犹如心扉心室,密不可分。“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宪法赋予的根本职责,而法律监督最本质的涵义在于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守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在整体法治建设的高度担负着维护法律正确运行的职责,如刑事检察即代表国家、人民群众的利益追究犯罪,公益诉讼就是让检察机关代表公共利益行使诉权。因此,“四大检察”在其本质属性、职责任务上具有统一性和同一性。与此同时,“四大检察”之间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彼此贯通、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如刑事不起诉后向有关主管机关移送处罚意见,行政检察可接续监督;又如民事公益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可以实现刑事立案监督的突破。

刑事检察理应成为融合发展“新的引擎”。作为检察机关的重要业务,刑事检察不能固步自封,而应顺应时代之需,实现新的发展,与其他检察业务协调联动、综合履职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从业务精细程度来看,刑事检察通过数十年的发展完善,可以说得上是检察机关的“看家本领”;从数据汇总来看,刑事检察业务的态势、案件的信息都牢牢掌握在检察机关自己手中,在此基础上拓展、挖掘新的监督线索较为主动,对与被监督对象接触、破开僵局而言具备天然的优势。同时,刑事手段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最严厉、最后的方式,它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也有着天然的递进关系,可以成为监督“逆思维”的基点,具有反向延伸监督触角的条件。

以刑事检察现代化促推“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可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一)理念现代化,促推融合发展。切实转变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理念,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的要求,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业务融合。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已针对几类特殊案件进行综合履职,如未成年人检察,从刑事捕诉案件中可以衍生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一个案件处理过程中,形成多个职能融合发力的局面,就好比在整体检察业务中塑造一个个微观的“四大检察”生态系统,呈现更为科学的整体与部分关系。“四大检察”的综合履职让检察机关以更多元的方式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也更为全面地保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为广阔地落实检察机关对公共利益的依法保护。

(二)体系现代化,促推均衡发展。随着时代的发展,犯罪态势发生结构性变化,以湖南省张家界市为例,2023年检察机关起诉、法院判决的三年以下刑事案件占比已经超过90%,建构健全轻罪治理体系,已成为检察现代化不可回避的议题。尽管有部分理论研究是在刑事检察语境下讨论轻罪“治罪”问题,但如果涉及“治理”则一定有“四大检察”融合发力的空间。一是明确刑民、刑行的边界。以刑事检察职能的履行,明确轻罪的概念,特别是入罪的门槛。二是完善刑民、刑行责任体系。一方面是无需刑罚处罚案件应避免“不刑不罚”问题,通过行政处罚、民事追责等方式实现治理到位;另一方面是针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有力监督,打开行政检察监督新突破口。三是实现刑民、刑行反向衔接。在民事、行政监督过程中同样可以获得立案监督等刑事检察履职线索,反向衔接也能助力做强刑事检察。

(三)机制现代化,促推规范发展。健全机制既是打通关节的重点,也是保证长效的关键。在最高检自上而下部署“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过程中,多次强调要健全依法接续监督、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履职等机制,实务中已经出现诸多探索。强化线索移送流转机制,加快综合履职步伐。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的进一步落实,各地均建立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线索流转带动职能全面化、规范化发展,刑行双向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丰富司法办案权限配置,打破业务壁垒。在未检综合履职实践过程中,为员额检察官办案组或检察官办案团队同时赋予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权限,使得“四大检察”业务可以出现在同一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形成“微生态”模式;在人员素质相对较弱的地区,组建跨部门联合办案组也成为业务流转新尝试。创新数字检察应用机制,实现有效赋能。为摆脱人员素质或人案矛盾带来的履职线索发现不及时问题,以数据互联、碰撞持续保持综合履职活力。如基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设定醉驾案件相对不起诉行为类型提示项,针对应当吊销驾驶证等行为发出监督提醒,或提示刑事检察办案人员及时移送线索,或主动向行政检察部门流转疑似监督事项,减少履职线索对承办人监督敏感性的依赖。

(四)能力现代化,促推有力发展。人员素质的提升是实现高质量综合履职的保证。线索发现能力提升,找到履职突破口。在刑事检察专业业务的精通基础上,注重增强办案人员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类型、监督方式、办案流程、权力边界等基本知识了解,提高监督敏锐性,确保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更为有效地发现综合履职线索。综合办案能力提升,找到提建议关键点。针对从刑事检察衍生的其他三大检察监督案件,增强刑事检察承办人办理简易民行公益诉讼案件能力,一站式办理简易业务融合案件,及时转办类案专项监督案件。应用能力提升,找到提建议落脚点。以点到面,由刑事案件延伸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是实现全面综合履职最大效果的有利抓手,而在数字检察进程中,以业务为主导的要求也应当落实到刑事检察办案人员的素质培养中去。唯有这样,才能真正将内部挖潜的监督线索向外拓展到整体法律监督、社会治理上去。

(作者为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行为方式是检察文化呈现

文化的价值在于影响人的行为,人的行为方式在文化的熏陶下养成。检察官代表的是检察机关,检察官的行为代表着国家形象,体现着法律的尊严。包括检察官在内的所有检察人员的举手投足、一言一行,体现着检察人员的水平、素质和修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公正性。检察官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三是准确性。对于检察官而言,只有准确适用法律,包括准确适用罪名、准确区分量刑轻重,才能为确保案件实现公平正义奠定基础。四是制约性。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公共利益的守护者。这是为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一心为公、保境安民、殚精竭虑、无私无畏的品格特征。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归根到底是人民的利益。公益原则作为检察机关和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一项基本准则,具有深远的历史根源和理论基础。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健康发展,形成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同。这里,仅就公益诉讼检察的职业特征作描述:一是公益性。公益诉讼职能,从政治上看是一项党的民心工程,其来源、赋权都决定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二是共赢性。即公益诉讼必须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与行政机关、人民群众等多方目标是一致的。三是主动性。与其他检察职能相对被动不同,公益诉讼中的检察权行使是一种主动作为、积极履职的状态。四是持续性。公益诉讼程序一旦启动,便会持续不间断地进行,直至达到最终诉讼目的。

器物媒介是检察文化载体

器物媒介是对检察文化最生动的展示、最直观的呈现,是检察文化的外在载体。初步归纳,检察文化的载体包括器物标识类、场所设施类、语言符号类。

器物标识,包括检察装备、检察用品等。器物标识类载体包含检察元素,如检徽、检察制服、警车标识、检察机关办案设备等。场所设施,包括检察办案办公场所、检察博物馆、检察展览室等。这些都是传播检察文化的重要载体。

语言符号,包含文件文书、媒体平台和文艺作品等。检察机关各类文件、法律文书、报纸、刊物、图书、网站、微博等媒体平台记录检察事业的变化,传播检察机关的声音,既是检察机关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也是展现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的舞台,更是推进检察文化传播的重要媒体阵地。

综上所述,检察文化五个层面之间是递进和包含的关系,其内核是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核心精神(第一层),逐渐向外延展为集党的领导捍卫者、法律监督承担者、公平正义维护者、公共利益守望者、国家治理参与者为一体的职业特征(第二层),并通过各种制度、规则、礼仪等加以记录、规范和固化(第三层),由以检察官为主体的检察人员的言行举止向外展示和呈现(第四层),最终外化、物化为各种传播媒介和载体(第五层)。可以这样理解,核心精神是魂,是检察文化灵魂所系;职业特征是质,是检察文化区别于其他文化的主要特征;规则制度是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界定了检察文化的内涵;行为方式是是,通过检察人员的言行举止等呈现出检察文化的具象;器物媒介是物,最终以各种物的形式承载和表达检察文化。可以说,对外,魂、质、文、物、物层层递进、不断深化;向内,物、人、文、魂层层包含,逐渐深化。这样,内外交相融合,汇聚成一个集合体,构成检察文化的系统整体。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宣传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新闻办副主任,新闻办文化工作处副处长)

义的维护者。这一职业特征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严厉性。检察机关要发挥好刑事司法的惩戒、震慑、预防功能,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等严重犯罪坚决依法严惩,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公正性。检察官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三是准确性。对于检察官而言,只有准确适用法律,包括准确适用罪名、准确区分量刑轻重,才能为确保案件实现公平正义奠定基础。四是制约性。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公共利益的守护者。这是为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一心为公、保境安民、殚精竭虑、无私无畏的品格特征。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归根到底是人民的利益。公益原则作为检察机关和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一项基本准则,具有深远的历史根源和理论基础。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健康发展,形成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同。这里,仅就公益诉讼检察的职业特征作描述:一是公益性。公益诉讼职能,从政治上看是一项党的民心工程,其来源、赋权都决定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二是共赢性。即公益诉讼必须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与行政机关、人民群众等多方目标是一致的。三是主动性。与其他检察职能相对被动不同,公益诉讼中的检察权行使是一种主动作为、积极履职的状态。四是持续性。公益诉讼程序一旦启动,便会持续不间断地进行,直至达到最终诉讼目的。

国家治理参与者。这是检察职业敬业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胸怀大局、勇于担当、任劳任怨、乐于奉献的品格特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治理参与者,其职业特征体现在:一是全局性。检察机关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二是能动性。检察机关必须针对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不足错漏,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助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三是溯源性。溯源治理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重要着力点,是司法办案融入国家治理的关键,要求检察机关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融入国家治理。

规则制度是检察文化规范

规则制度是核心价值 and 职业特征的综合体现,体现检察机关的整体队伍素养,显示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威信和法律尊严。规则制度大体可以分为基本法律类、行为管理类、礼仪形象类三大类。

基本法律类,既包括国家根本大法,也包括一般法律规范,还包括和国家的有关重要文件。行为管理类,主要是指规范、约束检察人员和检察权行使的职业伦理规范,体现为检察机关内部的规章制度。礼仪形象类,主要规范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日常待人接物、沟通交流等举止言行。

检察规则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优化,深深印刻在检察工作人员的脑海中,从而不断形塑和强化检察人员工作和生活行为方式的潜意识和本能性反应,最终潜移默化形成检察制度文化。

李雪慧 孔伟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李雪慧 孔伟

检察文化概念问题是研究检察文化的核心问题,也是新时代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最紧要的是加强顶层设计,对检察文化概念进行相对固化的解释、分析和阐明,便于检察系统内外人员有所遵循,在理解认识相对统一的基础上向着共同的目标迈进。本文尝试对检察文化概念从实践角度进行解释,并从具象角度进行细化和分类。总体而言,检察文化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创造、发展和形成的,体现检察职业特点的核心精神、职业特征、规则制度、行为方式、器物媒介等精神成果和物质成果的总和。为便于理解,下面对上述表述中的核心精神、职业特征、规则制度、行为方式、器物媒介等五个层次做进一步的分析。

核心精神是检察文化内核

检察核心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集中反映和具体要求,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思想之魂、行为之基、立身之本。经过人民检察院90多年的历史积淀、实践养成和理论探索,检察核心精神已经形成,即最高检确定并为系统内外所认可的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理念。

忠诚,是检察职业的政治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内在要求。这是由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属性决定的。进入新时代,忠诚有更丰富的内涵和更高的要求,即必须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为民,是检察职业的根本目标,是检察机关的性质所决定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在检察机关的必然要求。为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检察机关必须始终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群众,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担当,是检察职业最重要的品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必须具备的重要素养。担当绝不仅仅是敢于挺身而出,一味大无畏蛮干,更要与时俱进,讲求策略方法。也就是,担当不仅需要担当的勇气态度,同时需要担当的实践能力,更需要担当的智慧水平。

公正,是检察核心精神中的核心,是检察职业基本的价值追求。公正作为法治的生命线,在人民检察院组织和检察司法中均有明确规定。新时代,必须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工作目标,不仅在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也在程序上实现公平正义,更在效率效果上实现公平正义,使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廉洁,是检察职业最基本的价值操守、人格保障和纪律要求。检察人员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高尚的精神追求,严格修身齐家,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决避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奢靡

职业特征是检察文化品质

检察职业特征,即法律监督机关职业特征,是检察核心精神的外溢、延伸和扩展,是检察人员群体意识最凝练的浓缩,是检察职业意志最集中的反映。进入新时代,最高检党组提出了一系列检察工作新理念,不断赋予检察职业特征以时代性,让检察职业品质既深化固化了职业特征,又不断汲取时代精华。检察职业特征具体来讲,可以从党的领导捍卫者、法律监督承担者、公平正义维护者、公共利益守望者、国家治理参与者五个方面来把握。

党的领导捍卫者。这是忠诚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人员赤胆忠心、坚贞不渝、诚实守信、一诺千金的品格特征。检察机关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要自觉以检察履职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捍卫者这一职业特征和身份定位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坚定性。始终坚定如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就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全面性。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把所有的检察活动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三是自觉性。检察机关必须自觉扛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崇高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维护、保障、促进党的领导在法治轨道上、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得到全面落实。

法律监督承担者。这是担当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恪尽职守、殚精竭虑、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品格特征。法律监督承担者的这一宪法定位,又进一步凸显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群体的职业特征:一是法定性。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宪法法律授予检察机关的。二是专门性。法律监督权由检察机关专门行使,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专职专责,是专门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并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国家机关。三是规范性。检察机关的司法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四是程序性。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同时监督的效力也主要是启动相应的司法程序。

公平正义维护者。这是公正理念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检察官执法如山、刚正不阿、明察秋毫、不偏不倚的品格特征。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实质上是公平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 桑森)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答疑意见:对于退回补充侦查期满后侦查机关未移送审查起诉的监督。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47条规定,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未将案件重新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反法律规定的撤销案件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第18条规定,案件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公安机关认为原认定的犯罪事实有重大变化,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未将案件重新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人民检察院,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将案件重新移送审查起诉而未重新移送审查起诉的,人

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重新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不当撤案而撤案的,应当向该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于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未重新移送起诉,且未对在押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五)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的规定,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第61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羁押

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第618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超期羁押的,应当向该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对于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未重新移送起诉,且未对在押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刑诉法第98条规定,对刑诉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期间应作羁押期限理解。公安机关在退回补充侦查一个月期限内无法办结完毕的,应当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但退回补充侦查不能视为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侦查活动的延伸,不能适用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规定。

龄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下游犯罪的成立。二是在犯罪构成要素欠缺的情况下,审查现有证据能否排除合理怀疑。如咨询中提到的案件实际上游犯罪欠缺要素很多,在犯罪嫌疑人未到案的情况下,无法查实被害人的陈述是否属实,无法排除合理怀疑,故无法认定为“查证属实”。三是认定“查证属实”,需要在案证据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即在案证据排除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身份外,其他涉及构成要件所要求的要素及其内在联系的事实均有证据证明。

综上,上游犯罪因犯罪嫌疑人未到案,仅有被害人陈述、转账记录证实其被骗,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上游犯罪事实,仍存在其他多种可能性,还需要其他证据来证实。概言之,“上游犯罪查证属实”的证据标准掌握问题,需要根据在案证据情况具体分析。

检答网 集萃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退补,侦查机关超期不移送不变更如何监督?

咨询类别:普通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犯罪嫌疑人被逮捕,退回补充侦查期满后,侦查机关既不移送审查起诉,也不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如何履行监督职责,如果制作法律文书,适用什么法条?个人认为,考虑案件程序不能回转,建议由检察机关直接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决定或给公安机关发送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法律规定退回补充侦查期限为一个月,但未规定对公安机关超期不移送的监督,刑诉规则中也没有涉及退补中的超期问题。实践中类似的情况也有,公安机关多数自行变更强制措施。案件退回补充侦查表明案件复杂或者存疑,从保护犯罪嫌疑人人权的角度考虑,在公安机关坚持不变更强制措施时,应当由检察机关进行监督。(咨询人:

“上游犯罪查证属实”的标准

咨询类别:普通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上游犯罪查证属实”的标准如何掌握?如上游犯罪嫌疑人未到案,但是有被害人陈述、转账记录证实其被骗,能否认定为“上游犯罪查证属实”?个人认为,现有证据只能证明被害人转账了,其陈述被骗只有被害人本人陈述,无法确定被害人陈述真实性,不应认定为“上游犯罪查证属实”。但是《刑事审判参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专辑有一个案件认为在盗窃犯没有归案的情况下,有被害人陈述、购买摩托车证明、提取的被盗摩托车完全可以证实被害人摩托车被盗的事实,参照这个标准,仅有被害人陈述和转账记录似乎可以认定其被骗的事实。

(咨询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郭晋)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专家答疑意见:仅有这些证据,不能认定“上游犯罪查证属实”。 “上游犯罪查证属实”即上游犯罪行为确实存在,其证据标准实际是对证据的合法性和证明力的综合审查判断问题,需要根据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结合逻辑、经验等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上游犯罪嫌疑人未到案或案件尚未依法裁判,但能查证属实的事实,不影响下游犯罪的认定。 所谓“查证属实”,是指证实上游犯罪事实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且能够排除合理怀疑,

即在案证据证明的确定性没有怀疑的余地。咨询中提到的现有能够证实上游犯罪的证据,实际是存在怀疑余地的。如是否存在双方仅是民事纠纷,一方当事人为了将钱要回来,谎称自己被骗,到公安局机关报案的可能性。 “上游犯罪查证属实”的判断标准,应注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上游犯罪”应当理解为同时符合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和违法性的行为。从犯罪构成要件着手,审查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审查构成犯罪的基本要素是否都存在,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犯罪行为发生地或损害结果发生地、时间、行为模式、因果关系、损害程度等。需要注意的是,上游行为如因行为人达不到刑事责任年